



文娛演艺渐成朝阳产业。

特约摄影师 颜国祚/摄

要将文艺路这样的文艺人才聚集区，构建、打造、整合、提升成完整的、具有良好市场效应的文化产业板块，辐射和带动全省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同时实现文艺人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健全院团机制、形成整体效应。

——陕西省省长 袁纯清

## 文艺路演艺基地建设构想

西安市文艺路一带集中了陕西省杂技艺术团、陕西省歌舞剧院、陕西省乐团、陕西省京剧团、陕西省戏曲研究院、陕西省人民艺术剧院、陕西省电影公司、陕西省电影电视学校、陕西省艺术学校、西安市群众艺术馆等文艺团体和大专院校，另有阳光丽都大剧院等民营单位。这些演艺单位基本还属于财政供养单位，加之文艺路从建国初期命名至今已有50多年历史，在省内外、国内外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该地区不仅具有极佳的人才优势和区位优势，而且具备较好的财政优势和品牌优势。

### 新时期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陕西省群众文化消费需求快速上升，2001年~2006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文化娱乐支出从176.62元上升

到280.33元，增长58.72%。与此同时，西安市的城市规模在迅猛扩张，城市功能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常住人口已经达到870万，再过若干年，将会成为常住人口逾千万的国际化大都市，这意味着西安旅游演出市场前景广阔。

陕西旅游市场越来越大，为演出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2007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801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3%；国内旅游收入458亿元，增长21.2%。全年接待境外旅游者人数达123.13万人次，增长16.0%；旅游收入6.12亿美元，增长20.0%。境外游客平均留住三天两夜，国内游客留住时间更长，而且主要旅游目的地和留住地均为西安，有观赏旅游地高水平、有特色文艺演出意愿的游客在30%以上，特别是来自海外的游客对具有历史和文化含量的

文艺表演非常喜爱，很乐意埋单。

各种有利条件和优势资源成为政府推进文艺路演艺基地建设的动因。2008年2月份，袁纯清省长亲自到文艺路调研，提出了大力发展我省文化产业、搞活演艺市场的要求，这无疑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挖掘、整合陕西文化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做大做强陕西文化产业提供了机遇和条件，为打造“文艺路文化演艺一条街”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优势。

### 竞争环境不容忽视

从国内看，演艺业已经形成了京津冀、长三角、大珠三角三大演出市场鼎足而立，上海、浙江、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湖北、云南、福建、河南十大强省激烈竞争的发展格局。我省演艺产业发展整体落后，形势并不乐观。

从省内看，曲江新区快速崛起，该区实施“文化立区，旅游兴区”战略，通过大项目、大文化、大旅游、大产业的运营，形成了旅游、演出等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也摸索出了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高效运营机制，包括投融资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等，在文化产业项目立项、可行性评估、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品牌打造、营销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另外，随着近几年国家放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市场准入，民营演艺企业发展迅速，产生了阳光丽都、金翅膀、滚石等一批有影响的文化演艺旗舰型企业，这些民营演艺娱乐企业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稳定的赢利模式，也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综上，文艺路演艺基地建设，应充分认识自身拥有的优势、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竞争环境，取长补短，通过大手笔、大策划，快速形成规模，创出品牌。

### 文艺路演艺基地建设设想

纵观国内外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首先要求有一定的区域，可以在空间上形

成产业聚集地，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各参与建设方，能够形成良性的市场运作机制，核心是构建产业运营模式。据此，提出以下建设思路：

按照“市场化、大众化、特色化、创新化”原则，以区域规划、整合推进为基础，以文艺体制改革为突破点，以市场运营体制和机制为核心，以品牌化发展为战略，面向群众和游客，建立既具现代意识、国际理念、时尚元素，又具地域特色、历史内涵、文化品位的新型文化演艺基地。

具体设想：一是要以文艺创作、演出为主业，发展成为专业的有影响的演艺基地，包括旅游演出、商业娱乐演出、地方特色艺术演出、精品力作演出、国外精品艺术演出等，满足多层次、不同需求的游客和观众的审美需要；二是发展成为演艺营销基地、推广宣传培训平台，立志将陕西的文化资源、文化产品推向全国，走向世界；三是发展成为新的人文景观、旅游目的地，以及具备互动性、体验性、开放性文化娱乐休闲中心。四是发展成为西安大学生动漫创意中心。

基地建设指导思想：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结构优化；风格多样，特色突出；阶段发展，分步实施。

### 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

长远建设规划 形成文艺路全段、环城南路东起和平门西至南门段的旅游演艺集聚区。具体分为核心区、基本区和辐射区三个区域。其中：

——核心区位于文艺路北段。该区有省杂技团（包括阳光丽都）、省歌舞剧院、省乐团、省京剧团、省戏曲研究院、省人民艺术剧院等6个省级文艺团体和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占地11万平方米，约170亩土地。

——基本区为文艺路全段（全长2000米）和环城南路东起和平门西至南门段（全长1600米）。除核心区7个单位外，还有省电影公司、省电影电视学校、省艺术学校，环城南路段还有建设

中的陕西音乐厅。

——辐射区，指核心区、基本区可辐射的周边文化区域。北可至书院门古文化一条街、碑林博物馆、东大街商业圈、德福巷文化休闲区，东可至雁塔路的万达影视城、西安话剧院、省民间艺术剧院；西可至长安路的唐乐宫、省图书馆、省美术馆、西安音乐学院、市歌舞剧院、市儿童艺术剧院，南可至陕西历史博物馆等。

文艺路演艺基地建成后，可与城东南的曲江文化产业示范区、城西南的高新创意产业园区，城北的印刷包装产业园和大明宫遗址公园等遥相呼应，形成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大格局。

近期规划——核心区建设设想 以文艺路以东环城路向南至建西街的文艺团体聚集区为基础（约170亩），建设以下内容：

1. 陕西文化中心。包括6个主体剧场、4个小型演艺厅。

2. 一个中心广场。一是可做景观休闲广场；二是可以进行适当的露天演出，营造文化氛围；三是可建大型地下停车场；四是作为应急人员集散地。

3. 一条景观大道。一是陕西文艺界的星光大道，展示陕西文艺的人才；二是宣传广告大道，可对演出剧目等进行宣传；三是游客车辆（如重大活动嘉宾车辆）的通道。

在上述规划建设的框架内，可以开发建设不同商业特色街巷，形成产业链条和商业聚集效应。如：地方饮食一条街、特色购物一条街、咖啡茶座一条街、民间工艺操作展示一条街、艺术培训一条街、音乐乐器、演艺服装道具集散一条街等。

此规划区域基本不涉及其他社会单位及民居，可统一规划、整体开发。

### 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文艺路演艺基地要能够成为我省新的文化产业中心和各文艺团体发展的依托和载体，核心还在于产业经营体制和

机制的构建。

实行事、企改革 建议将体现陕西特色文化的院团，如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等和陕西艺术研究所合并，成立陕西艺术研究院。其他院团，采取股份制形式，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整合组建成立陕西演艺产业集团。演艺集团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进行管理，在人事上实行全员竞聘，在业务上按照产业化的方式进行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演艺集团可考虑作为子公司，参与陕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的组建，从而获得投资公司的稳定支持。

整合资源、统一运营 各专业院团可不再保留后备团，可将艺术学校和电影学校合并，成立艺术职业学院，学院可发展为各院团后备人才、二线演员培训基地，以及青年人才的展示平台，为演艺集团提供高素质后备力量。同时，也可为各院团提供剧目排练、试演出服务，为广大群众提供低票价演出等。另外，要积极整合剧场、排练场及演出设备资源，提高各类设备利用效率。

建立健全支持院团改革的配套政策体系 以财政投入机制改革为中心，建立健全财政对文艺单位的投入机制，引导文艺单位走向市场、发展壮大。

一是对新组建的公益性事业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其内容创新。同时，设立艺术创作及推广资金，对其中艺术水平高并取得良好市场反映的作品，给予奖励支持。

二是引导文艺单位走向市场。对改革的演艺集团，“扶上马送一程”，对参与组建演艺集团的省直各演艺团体，保留事业费基数，5年内逐步减拨到位；经费减拨到位后，设立公益性演艺补贴专项，对其承担的政治性演出和公益性演出实行财政补贴，帮助其培育成为新的文化市场主体。

三是支付相应改革成本。对离退休人员按原体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所需要安置的人员，支付相应的资金。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供稿）